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融資函件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MUFG Bank, Ltd.(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

根據融資函件，借款人及本公司各自承諾促使及確保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於任何時候均直接或間接由其中任何一人或全體共同保持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至少51%並共同保留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i)王庭聰先生為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作為庭槐信託的財產受益人，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南旋投資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合共保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的權益。

根據融資函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融資函件項下應付的所有累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契諾的現有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銀行融資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王庭聰先生或其家族信託保持為本公司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不少於50%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i) 本金總額最高達19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ii) 最高達30,000,000美元或234,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王庭聰先生或其家族成員對集團的管理控制權。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載入合適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槐裕先生 (副主席)、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 *JP*、李碧琪女士及葉澍堃先生 *GBS, JP*。